

证券代码：002861

证券简称：瀛通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18-091

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09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黄晖先生、萧锦明先生、邱武先生、廖敏先生、谢峰先生、李晓东先生等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，独立董事孔英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委托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公司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合理变更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修订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经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